

金門縣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作業時程表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學前教育階段	三月	<p>新生名冊建立</p> <p>建立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及入小學之屆齡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新生名冊</p>	<p>教育局彙整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療通報中心、托兒所或早療收托機構以及幼稚園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名冊、基本資料、療育現況及安置建議等相關轉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早療通報中心 • 社會局 • 教育局 • 幼稚園特幼班
	四月	<p>鑑定安置通知</p> <p>寄發當年度入小學屆齡新生鑑定安置通知書</p>	<p>教育局彙整學生資料表件造冊，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寄發入學前特幼班及入小學鑑定安置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教育局
	五、六月	<p>新生入學安置</p> <p>入國民小學屆齡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及轉銜</p>	<p>1、鑑定安置申請</p> <p>(1) 就讀或學區所在學校輔導室或負責單位受理家長或教師轉介報名。</p> <p>(2) 學校進入特教通報系統進行網路及書面通報。</p> <p>2、鑑輔會安排鑑定</p> <p>通報後由鑑輔會安排鑑定教師至學生家裡及學校進行鑑定事宜，鑑定方式為：</p> <p>(1) 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檢核表填寫等，或就已有團體與個別測驗資料分析，來瞭解學生能力</p> <p>(2) 觀察學生行為</p> <p>(3) 與學校老師及家長晤談</p> <p>(4) 學生記錄、作業分析</p> <p>(5) 學生學習狀況、家庭狀況、輔導、醫學之記錄或檔案資料蒐集分析</p> <p>(6) 轉介學生至所需專業人員作相關評估</p> <p>3、召開學生教育安置會議：</p> <p>(1) 參與人員含鑑輔會委員、學生家長、鑑定小組教師、提報學生學校代表。</p> <p>(2) 鑑定報告於教育安置會議結束後七日內，轉銜安置入國民小學，進行新生入學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早療通報中心 • 社會局 • 教育局 • 提報學校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國民小學階段	八月	<p>新生入學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彙整新生轉銜資料 • 依鑑輔會決議安置 • 提供相關服務及入學輔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銜資料表、相關資料 • 鑑輔會決議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教育局 • 安置學校 	
	開學二週內	<p>未入學學生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查校內應入學而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日以上未到校者學校主動通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週以上未入學學生學校造冊通報教育局，協同社會局及原安置單位追蹤輔導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就學身心障礙學生名冊 • 學校追蹤輔導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 安置學校 	
	開學一個內	<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p>	<p>IEP 會議併同轉銜輔導會議</p> <p>國小一年級新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安置單位轉銜服務建議納入 I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安置單位之轉銜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該生 IEP 之專業團隊（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 • 原安置單位人員（輔導教師、學生管理人員） • 家長
		<p>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P 內容納入轉銜服務重點 			
	學年中	<p>生活及學習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IEP 提供教學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 新生安置適切性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輔導教師） 	
	三月下旬	<p>應屆畢業生 提報鑑輔會升學安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定安置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特教業務承辦人 	
	國民	五月底前	<p>學生轉銜服務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屆畢業學生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小學階段		彙整轉銜服務相關資料 (可先上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閱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表」內容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輔導教師)
		召開轉銜會議 (可合併該生 IEP 檢討會議)	會議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描述學生在此教育階段之能力表現、相關服務內容 下一階段安置環境及相關需求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安置單位人員 新安置單位人員
		依會議結果確定轉銜服務資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輔導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六月中旬前	鑑輔會教育安置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 鑑輔會決議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輔會 教育局
	安置確定後二週內	網路通報及學生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銜服務資料表 網路學生異動 學生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操作流程 學生導師(輔導教師)負責轉銜服務通報 特教業務承辦人負責學生異動及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輔導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畢業後六個月內	主動追蹤輔導未就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追蹤輔導紀錄 原安置學校應主動追蹤輔導應屆畢業生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安置單位 新安置單位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國民 中學 階段	八月	安置及入學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彙整新生轉銜資料 • 依鑑輔會決議安置 • 提供相關服務及入學輔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銜資料表、相關資料 • 鑑輔會決議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 • 教育局 • 安置學校
	開學 二週內	未入學學生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查校內應入學而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日以上未到校者學校主動通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週以上未入學學生學校造冊通報教育局，協同社會局及原安置單位追蹤輔導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就學身心障礙學生名冊 • 學校追蹤輔導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 安置學校
	開學一 個內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安置單位之轉銜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該生 IEP 之專業團隊(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 • 原安置單位人員(輔導教師、學生管理人員) • 家長
		IEP 會議併同學生輔導會議 國中一年級新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安置單位轉銜服務建議納入 IEP 		
			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P 內容納入轉銜服務重點 	IEP 列入轉銜服務重點時，應詳列下列項目並確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下一階段所需學習準備之內容與活動。 • 適應新環境的程序與策略。 • 相關服務之項目、內容、次數、與提供方式。 • 相關服務負責單位(者)之責任與聯繫合作方式。
學年中	生活及學習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IEP 提供教學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 新生安置適切性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輔導教師)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十月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升學學生輔導學生瞭解擬升學學校概況及辦理特色 計畫就業學生：提供就業資訊或聯繫勞工局就業服務系統媒合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進入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下載各項就業及學校概況資料列入課程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置學校 教育局 社會局
國民 中學 階段	十一月	應屆畢業生轉銜需求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進入特教通報系統登錄學生計畫升學、就業、就養學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進入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統計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 安置學校
	四至六月	未升學學生需求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就業學生：學校主動聯繫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或轉介各就服機構 未計畫升學或就業學生：通報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協助計畫就業學生填報就業服務轉介表 學校造冊將未計畫升學或就業學生通報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安置學校 教育局 社會局
	四月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及升學 高中職博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教育局彙整教育部當年度核定開辦之高中職學校特色及綜合職能科發展重點後宣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 高中職特教班 安置學校
	四月	升學輔導 畢業學校輔導室應針對校內普通班及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類升學方式說明、就學輔導及協助辦理相關報名、考場服務申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當年度簡章協助學生並確認備妥相關文件 學力測驗所需證明、特殊考場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置學校
	五月底前	學生轉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畢業學生 	
		彙整轉銜服務相關資料 (可先上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閱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表」內容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輔導教師)
		召開轉銜會議 (可合併該生 IEP 檢討會議)	會議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描述學生在此教育階段之能力表現、相關服務內容 下一階段安置環境及相關需求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安置單位人員 可能新安置單位人員(必要時)

轉銜階段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文件及注意事項	負責與參與者
	安置確定後	依安置結果確定轉銜服務資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輔導教師） • 特教業務承辦人
	安置確定後二週內	網路通報及學生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銜服務資料表 • 網路學生異動 • 學生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通報及轉銜服務通報網路操作流程 • 學生導師（輔導教師）負責轉銜服務通報 • 特教業務承辦人負責學生異動及資料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輔導教師） • 特教業務承辦人
國民中學階段	畢業後六個月內	主動追蹤輔導未就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追蹤輔導紀錄 • 原安置學校應主動追蹤輔導應屆畢業生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安置單位 • 新安置單位